

# 長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聘任評審規定

93.05.13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中心會議通過

93.05.28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97.02.20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03.05通識教育中心第二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99.02.24通識教育中心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99.03.04 九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博雅教育學部期初第一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本校教師聘任辦法」、博雅教育學部教師聘任評審細則、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及相關法規，訂定本中心教師聘任評審規定（以下簡稱本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教師聘任之評審，除依照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外，悉依照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教師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，經本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向博雅教育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。
- 第四條 新聘專任教師必須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與面試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
- 第五條 聘任兼任教師，由中心主任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通過後向博雅教育學部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聘任。
- 第六條 每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教授聘任之評審時，應以出席教授級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規定經中心會議、部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部主任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